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開發商。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以2009年的出口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市場份額為5.8%。此外，以2009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備用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在中國高度分散的備用電池市場擁有3.7%的市場份額。以2009年的銷售量計，備用電池佔中國國內鉛酸蓄電池市場的28.4%。憑藉超過1,500種型號的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以及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25安時的電池產品，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在眾多中國電池製造商中，我們是提供最廣泛鉛酸蓄電池系列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獲越來越多國內及國際客戶應用於不同用途，包括電信系統、UPS、汽車、摩托車及其他車輛、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以及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自我們於1999年開始營運起，我們已錄得強勁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最初專注於國際市場，迅速建立本公司為領先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並於2009年成為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產品出口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促使我們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開發及配置新技術、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及鞏固我們作為高質量電池產品製造商的聲譽。繼成功發展我們的出口業務後，我們開始利用我們所累積的經驗以增加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自此，我們成為中國電信行業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興通訊。彼等均在我們在2009年的五大客戶之中，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帶來合共14.4%、22.7%、35.1%及24.2%貢獻。我們的國內銷售近年來迅速增長，由2007年的人民幣421.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以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日益需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大我們的產能，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營五所生產設施合計46條生產線，安裝總年產能約為5.1百萬千伏安時。我們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廣東、江蘇及安徽省，鄰近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及客戶，並作為一個中央生產系統經營。我們的縱向整合生產過程涵蓋電池製造過程的所有主要步驟，由鉛合金製造至裝配製成品為止。我們亦為本身設計及生產於電池製造過程中所需的模具。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開發及配置鉛酸蓄電池技術的領導者。我們發展中的研發團隊包括超過300名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而我們與國內及國際電池專家及電池研究機構緊密合作以開發新技術。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透過採用大部分關鍵的鉛酸蓄電池技術以生產廣泛系列的電池產品，包括先進的膠體VRLA及TPPL VRLA技術，並於短期內提升我們完成定制產品的能力。我們不斷追求產品的技術改進及創新，部分可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持有的38項專利及在香港持有的一項專利以證明。

我們擁有全球銷售業務，且我們向全中國及全球各地銷售產品。我們的深圳總部是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由200多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團隊，以及14個其他國家的分銷商的中央協調點。我們在銷售方面付出的努力，讓我們得以在中國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以及100多個國家錄得銷售額。於中國，我們主要以我們本身的牌名進行銷售，並在全國29個地點建立起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於國際市場，在往績記錄期間，貼牌代工銷售構成我們的國際銷售大多數份額，主要經我們的深圳總部協調。我們的五個國際辦事處及倉庫，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則支持我們以我們的牌名進行的國際銷售及我們相關的營銷工作。我們以客戶為本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已助我們與主要鉛酸蓄電池客戶發展長期關係，包括中國主要的電信公司。在國際上，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亦獲BMW用於其摩托車、Jaguar用於其汽車，以及獲Mattel用於其玩具上。雖然BMW、Jaguar及Mattel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但我們的電池已於彼等探訪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審核我們的質量控制功能後通過彼等的認證，並印上彼等的商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為1.9百萬千伏安時、2.3百萬千伏安時及2.7百萬千伏安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9.2%。於同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9.1百萬元、人民幣1,4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而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8%。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量達致1.8百萬千伏安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4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18.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迅速增長及穩固的市場地位，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往績錄得強勁增長

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以2009年的出口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且以2009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備用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以2009年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鉛酸蓄電池出口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5.8%，而我們於中國備用電池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3.7%。就2009年的銷售量而言，備用電池佔中國國內鉛酸蓄電池市場28.4%。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由我們於國際及中國國內市場上取得的成功足以證明。當我們於1999年開始營運時，我們最初專注於國際市場，迅速建立我們為領先的鉛酸蓄電池出口商，並於2009年成為中國最大的鉛酸蓄電池產品出口商。在國際上，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領先的電池製造商，而我們的產品獲BMW用於其摩托車、Jaguar用於其汽車，以及獲Mattel用於其玩具上。繼成功開發我們的出口業務後，我們開始利用我們所累積的經驗以增加於中國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自此，我們成為中國電信及UPS行業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特別是電信行業，以2009年採購量計，我們是中國聯通的第二大電池供應商。以中國移動2010年全年的計劃採購額計，我們亦是中國移動的第三大供應商。

我們近年來已經歷顯著增長，同時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9.2%增長，而我們的年內利潤按複合年增長率67.8%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4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18.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

雄厚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開發及配置鉛酸蓄電池技術的領導者。我們聘用超過300名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的團隊，並由在電池行業累積平均逾21年經驗並曾與領先的電池公司合作的核心研發管理小組領導。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電池行業的領先國際專家緊密合作，包括Magdy Abdel Reihim博士及Geoffrey J. May博士。Reihim博士是世界公認的電池技術領導者，在彼於電池行業累積逾20年的經驗中，曾出版大量論文及持有超過30個鉛酸蓄電池的國際專利。May博士於行內累積逾30年經驗，曾擔任FIAMM S.p.A.（「FIAMM」）的技術總監。FIAMM是一家以意大利為基地的領先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專門製造供電信業使用的備用電池。

為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已成立兩間現代研究中心，具備先進設備以配合我們的人力資產。舉例而言，我們擁有充電／放電測試設備，可同時測試186個不同容量電池的電池壽命，以及可模擬各種環境及氣候條件的測試設備如溫度、濕度及強烈振動，以供使用中的電池產品接受測試。我們亦與在電池技術研究方面具優良信譽的機構及大學合作，包括華南師範大學。為促進電池技術的交流及繼續受惠於外界研究人員的專業知識，我們已經在江蘇省成立研究中心作為博士後流動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基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透過採用最新鉛酸蓄電池技術，提供廣泛的高質量產品，包括富液、AGM VRLA、平板膠體VRLA，以及先進的管式膠體VRLA及TPPL VRLA技術。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亦讓我們對客戶的特殊要求迅速反應。我們付出的努力亦讓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持有38項專利及在香港持有一項專利。

縱向整合生產及中央營運

我們結合高度縱向整合生產流程與銷售及營銷、採購、生產計劃及物流的中央系統，以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我們的縱向整合生產設施涵蓋所有主要電池製造步驟，由鉛合金製造至裝配製成品為止。我們亦為本身設計及生產於電池製造過程中所需的模具。我們相信，縱向整合我們的製造流程使我們擁有了幾個重大的競爭優勢。首先，由於我們自身控制生產流程並沒有依賴第三方，我們可改善及更有效控制產品質量。其次，我們可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盈利能力。第三，我們可於短時間內設計及製造定制產品。

為進一步控制我們的成本，我們集中於中國五所生產設施的銷售及營銷、採購、生產計劃及物流系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由設於深圳總部的中央銷售部門協調，以維持價格控制、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及建立一致的市場形象。根據我們的中央採購系統，我們就五所生產設施共同採購大部份原材料，此舉讓我們可就大量採購合約進行有利磋商及降低原材料成本。我們的中央生產計劃讓我們的銷售部門能針對具備適當原材料存貨及產量的生產設施作出生產訂單，因而有助我們優化生產表及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央物流提升我們管理存貨、協調運輸及降低運輸成本的能力。整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整合生產流程及營運使我們於鉛酸蓄電池市場中成為高效率的競爭者。

廣泛的高質量產品

在眾多中國電池製造商中，我們是提供最廣泛鉛酸蓄電池系列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我們擁有超過1,500種電池型號，電池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25安時：

- 在用途方面，我們的產品一般分為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並用於電信系統、UPS、汽車及摩托車、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以及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 在技術方面，我們利用富液、AGM VRLA、平板膠體VRLA、管式膠體VRLA及TPPL VRLA技術。

我們廣泛的產品系列使我們成為一站式的鉛酸蓄電池生產商，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更有效滿足我們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減少客戶與多個電池製造商合作的需要。

我們電池產品的高質量廣受國內及國際客戶歡迎。例如，我們在中國是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興通訊的主要供應商。彼等均在我們2009年的五大客戶之中，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帶來合共14.4%、22.7%、35.1%及24.2%貢獻。在國際層面上，我們是位於美國、歐洲及其他市場領先國際電池公司(包括Power-Sonic Corp. (「Power-Sonic」)及湯淺的主要貼牌代工供應商。此外，我們的電池獲BMW用於其摩托車、Jaguar用於其汽車，以及獲Mattel用於其玩具上。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質量控制程序的效益從我們獲得各市場的認證中可反映，包括美國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UL認證、歐盟EMTEK Shenzhen Co., Ltd.的CE認證及德國VdS Schadenverhütung GmbH的VdS認證。此等認證讓我們能夠在不同國家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獲得TUV Reheuland Cert GmbH的ISO/TS16949認證(供應汽車及摩托車行業的所需認證)及泰爾認證中心的TLC認證(供應中國電信行業的所需認證)。

廣泛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擁有全球銷售業務，且我們向全中國及全球各地銷售產品。我們的深圳總部是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由200多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團隊，以及14個其他國家的分銷商的中央協調點。我們亦正在英國和新加坡成立新營銷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在銷售方面付出的努力，讓我們得以在中國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以及100多個國家錄得銷售額。於中國，我們在29個主要城市建立起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進行產品銷售。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營銷工作獲得我們的五個國際辦事處及倉庫，以及我們的分銷商支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在全中國及主要海外城市的網絡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此網絡讓我們在整個服務週期中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持，從電池設計及製造至售後服務的客戶服務。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目標行業多個主要客戶心目中不但是領先的高質量鉛酸蓄電池供應商，亦是提供及時和全面售後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亦使我們與本地市場的動向及特定行業保持密切聯繫，以持續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及深入的中國當地知識。憑藉平均逾 16 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人員在電池設計、製造及銷售等主要範疇具備專業知識。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董李先生曾參與超過 20 個獲電池專利發明及設計的開發。領導我們美國市場銷售的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在美國電池市場擁有逾 40 年經驗。我們負責研發的副總裁熊正林先生在電池製造的技術開發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已服務我們超過七年，曾領導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以及成功在國內及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有遠見以及能力，繼續抓住市場機遇及有效地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開發商。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有意採取以下策略。

進一步進軍中國高增長行業

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鉛酸蓄電池市場之一，由 2009 年至 2012 年，預計以 18.2%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透過專注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及以中國的高增長產業為對象進行營銷，我們計劃大幅提高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尤其是：

- 我們計劃借助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以及我們於市場的領先地位，於電信及 UPS 產業提升我們的優勢。我們亦計劃透過增加更多生產線，提高我們在電信及 UPS 產業的產能，尤其於未來幾年內增加更多生產線，特別是生產 TPPL VRLA 電池的生產線；及
- 憑藉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經驗及於中國廣泛的銷售網路，我們也計劃拓展若干增長中的行業，包括汽車、摩托車及可再生能源儲存。對於汽車及摩托車產業，我們將專注於採用富液和 AGM 技術的起動電池。此外，我們已委聘專責團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包括卷繞式純鉛電池。對於可再生能源儲存產業，我們專注於平板及管式膠體 VRLA 技術。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增加更多生產線。

這些高增長的產業為我們帶來大量機會，讓我們在產品系列和收益基礎實現多元化，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

我們計劃在全國成立更多銷售和服務辦事處，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此外，我們計劃透過針對性和具市場效益的推廣工作，宣傳我們的品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繼續擴大國際市場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成熟市場的滲透率，同時選擇性地針對為我們帶來無盡機遇的新興市場。我們認為，北美及歐洲是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而我們致力進一步增加銷售、擴大網絡及提升產品在這些市場的認可性。我們的雙管齊下策略有助我們實現這些目標。首先，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並聘請更多本地營業代表，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工作及擴大我們的品牌足跡。其次，我們將尋求策略性開拓收購公司，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及有助我們擴大生產線及增加銷售。就我們針對的新興市場而言，我們計劃部署與目標國家有密切聯繫及理解其文化的專責銷售團隊以推廣銷售。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的經驗將使我們擁有關鍵的競爭優勢以充分利用新興市場的機遇。

除地區性擴展外，我們亦有意透過進一步進軍主要行業(如我們於國內已建立卓越專業知識的電信業)、充分利用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利用我們電池產品的質量，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利用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的重點研發工作將在維持我們競爭力的層面上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提升我們的研究設施、深化我們與擁有卓越電池技術專業知識的領先行業團體及學術機構的合作與交流，以及擴大技術人員的培訓。

為維持我們於鉛酸蓄電池行業的競爭力，我們計劃維持專注於開發使用關鍵專業技術的新產品，包括用於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的管式膠體VRLA電池、用於電信系統及UPS的TPPL VRLA電池，以及用於車輛的卷繞式純鉛電池。我們已開始生產管式膠體VRLA電池，預期於2010年第四季開始試產TPPL VRLA電池。我們致力於2011年底前試產卷繞式純鉛電池。我們預計生產及銷售全新及技術先進的產品，將大大促進我們擴大客戶及收益基礎的工作。我們支持人力資源的進修及發展，並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參加培訓活動及海外技術及行業會議。

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優化效率






我們有意繼續擴大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產能，並透過興建新廠房及部署新生產線以構建生產新電池產品的能力。特別是，我們有意構建產能以生產用於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的管式膠體VRLA電池、用於電信系統及UPS的TPPL VRLA電池，以及用於車輛的卷繞式純鉛電池。此外，我們計劃於設施內安裝設備，從而透過生產不同零件(如端子、隔板及膠體)提升我們的縱向整合。為於擴展期間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監察對產品的需求及生產水平，以維持過往的高使用率，同時我們增加這些新設施及生產線。我們亦有意透過提升設備而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從而將有助我們優化生產流程的效率及降低成本。為增加我們的產能及優化效率，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848.2百萬港元以興建廠房、部署生產線及購買設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製造超過 1,500種標準及定制的鉛酸蓄電池型號，其電池容量介乎0.251安時至4,025安時。我們產品的用途及應用範疇廣泛並可用於各行各業。我們的產品包括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沿用富液、AGM VRLA、平板膠體VRLA、管式膠體及TPPL VRLA技術。我們的最暢銷產品是採用AGM VRLA技術的備用電池，主要用於電信、UPS及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用途。

下表顯示我們產品的主要型號及其用途，不包括我們就特定客戶或用途設計的任何定制產品：

種類	技術	型號系列	電壓	電池容量	用途	圖片	
				(安時)			
備用型	AGM VRLA	• LP通用型系列	2V, 4V, 6V,	0.251 ~ 4,025	電信；UPS；可再生能源； 消費類產品；開關設備及 電動控制系統		
		• LPX大電流系列	8V, 12V				
		• LPL長壽命系列					
		• LPS可再生能源系列					
		• LPF前置端子系列					
膠體VRLA	• LPG系列	2V, 4V, 6V,	13.2 ~ 3,200.1	電信；UPS；可再生能源； 開關設備及電動控制系統			
		• LPFG前置端子系列				12V	
管式膠體	• OPzV系列	2V	200 ~ 3,000	電信；可再生能源； 消費類產品；開關設備及 電動控制系統			
富液	• OPzS系列	2V	200 ~ 3,000	電信；可再生能源； 消費類產品；開關設備及 電動控制系統			
TPPL VRLA	EP系列	12V	18 ~ 207	電信；UPS；可再生能源；			
起動型	富液	• JIS系列	6V, 12V	2 ~ 220	汽車		
		• DIN系列					
		• BCI系列					
		• 干荷系列					
		• 船舶系列					船／輪船
		• 干荷系列					
• 普通型系列	摩托車						
• 高性能系列							

我們的業務

種類	技術	型號系列	電壓	電池容量 (安時)	用途	圖片
	AGM VRL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液式PP/濕荷系列 • LT PP/乾荷系列 • EB PP/乾荷系列 • LT ABS/濕荷系列 • EB ABS/濕荷系列 	6V, 12V	2.3 ~ 100	汽車 摩托車	
動力型	AGM VRL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PC普通型循環系列 • GF系列 • EV系列 	6V, 8V, 12V	3.5 ~ 390	工業用電動車輛； 小型便攜式設備	
	富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T系列 • DIN系列 • BS系列 • DIN標準高率系列 • BS標準高率系列 	2V, 6V, 8V, 12V	110 ~ 1,550	工業用電動車輛； 輕型電動車	
	管式膠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zV系列 	2V	110 ~ 1,200	工業用電動車輛； 輕型電動車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會受到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種類及我們產品組合嚴重影響。即使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但我們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增長，主要原因是向電信客戶作出的電池銷售額增加，以及可再生能源儲存和起動電池的銷售額增加。由於電信電池一般有較高利潤率，彼等已經及將繼續是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最終用途分類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收益										
備用電池.....	1,084.5	96.0	1,430.1	95.5	1,246.7	89.5	539.8	89.9	821.0	86.9
其中:										
UPS.....	641.3	56.8	828.5	55.3	564.0	40.5	251.9	41.9	443.1	46.9
電信.....	203.4	18.0	335.9	22.4	486.3	34.9	196.8	32.8	210.1	22.2
可再生能源儲存.....	8.0	0.7	14.4	1.0	32.3	2.3	5.5	0.9	11.9	1.3
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	231.8	20.5	251.3	16.8	164.1	11.8	85.6	14.3	155.9	16.5
起動電池.....	27.2	2.4	48.3	3.2	90.8	6.5	41.9	7.0	76.3	8.1
動力電池.....	3.1	0.3	6.1	0.4	2.8	0.2	1.4	0.2	7.1	0.8
其他 ⁽¹⁾	14.3	1.3	14.5	0.9	51.2	3.8	17.5	2.9	40.0	4.2
合計.....	<u>1,129.1</u>	<u>100.0</u>	<u>1,499.0</u>	<u>100.0</u>	<u>1,391.5</u>	<u>100.0</u>	<u>600.6</u>	<u>100.0</u>	<u>944.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電池組件及電動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銷售電動車。

備用電池

備用電池(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在主電源斷電時為關鍵設備或電動設備提供後備或備用電源。許多行業及應用依賴備用電池。應用備用電池的主要行業及其各用途包括如下：

- **電信**。我們的備用電池用作儲能系統，為中央電話交換站、蜂窩基礎設施及由主要電話及互聯網骨幹供應商經營的其他無線及有線系統提供電力。就電信用途而言，我們的電池專為提供高可靠性及擴展營運。
- **UPS**。我們的備用電池用於電池系統，以維持不間斷供應電腦及電腦控制設備的電力。UPS電池通常在對外交流電源斷電時提供電力，一般為有秩序地關閉電腦設備以防止損失數據，或確保設備於短期停電期間仍然操作，直至緊急發

電機開始運作為設備提供充足電力為止。我們的備用電池由金融機構、醫院及電網公司廣泛地用於其UPS系統中。

- **可再生能源儲存。**我們的備用電池用於風電場或太陽能電場，以儲存由附加的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發出的電力。
- **其他消費類及工業產品。**我們的備用電池在其他消費電子類及工業產品上有許多用途。我們的客戶包括以下的製造商及最終用戶：
 - 公司及住宅警報系統、緊急照明設備、玩具、應急電源、測試設備、休閒車輛及醫療設備。
 - 開關及電動控制系統的應用，如備用電源系統以維持電力公司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的操作性。

起動電池

起動電池主要用於提供啟動包括汽車和摩托車在內的車輛、船及輪船所需的大量電力。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主要為電動車、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設備提供動力。

動力電池的主要用途包括：

- 工業用電動車輛，如用於製造業及物流業的鏟車、採礦設備，包括鏟斗、煤炭運輸車、梭車及機車，以及用於機場、港口及鐵路車站的地面支援設備，如行李車、後推式拖拉機及傳送帶裝貨機。
- 輕型電動車，如高爾夫球車、電動單車、電動輪椅、電動手推車及玩具車。
- 小型便攜式設備，包括電動工具及便攜式儀器。

客戶

我們為超過2,000名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的產品於全中國及全球超過100多個國家出售。雖然我們的國內銷售於近年來已迅速增加，我們過往向國際市場作出的銷售較向國內作出的銷售佔總收益較大部分。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國際銷售分別佔總收益62.6%、62.8%、55.1%及61.7%，而我們同期向中國國內市場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收益37.4%、37.2%、44.9%及38.3%。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區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分類的收益。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中國.....	421.8	37.4	557.3	37.2	625.4	44.9	269.2	44.8	361.8	38.3
歐盟.....	277.0	24.5	332.9	22.2	248.4	17.9	112.5	18.7	192.9	20.4
美國.....	204.0	18.1	333.8	22.3	256.2	18.4	117.8	19.6	167.2	17.7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159.9	14.2	209.7	14.0	202.2	14.5	78.3	13.0	182.7	19.3
其他國家.....	66.4	5.8	65.3	4.3	59.3	4.3	22.8	3.9	39.8	4.3
合計.....	<u>1,129.1</u>	<u>100.0</u>	<u>1,499.0</u>	<u>100.0</u>	<u>1,391.5</u>	<u>100.0</u>	<u>600.6</u>	<u>100.0</u>	<u>944.4</u>	<u>100.0</u>

在國內市場上，我們主要專注於電信及UPS行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電信行業內的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興通訊，彼等均在我們2009年的五大客戶之中，並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帶來合共14.4%、22.7%、35.1%及24.2%貢獻。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使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及長期關係，並成為彼等的主要電池供應商之一。特別是電信行業，以2009年採購量計，我們是中國聯通的第二大電池供應商，而以中國移動2010年全年的計劃採購額計，我們是中國移動的第三大供應商。

在國際市場上，貼牌代工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口銷售92.4%、87.5%、89.2%及90.2%。我們的主要貼牌代工客戶包括領先的國際電池製造商，如Power-Sonic及湯淺。此外，我們的電池獲BMW用於其摩托車、Jaguar用於其汽車，以及獲Mattel用於其玩具上。雖然BMW、Jaguar及Mattel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但我們的電池獲彼等認證，並印上彼等的商標。我們亦國際性地出售產品予分銷商。向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少於5%)乃按與其他客戶可資比較的價格及商業條款作出。

就我們的許多客戶(包括非直接客戶，例如BMW及Jaguar)而言，我們須在成為他們的供應商前通過彼等嚴格的質量控制過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審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功能、評估我們的研發能力，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商討我們業務的其他營運方面。倘一名潛在客戶有意與我們合作，我們通常會初步就少量產品與他們訂立銷售合約。我們就將生產給新客戶的產品進行一系列的性能測試，然後開始以小批量向客戶提供這些產品。我們的客戶將就這首批產品進行他們的測試及評估，並將在確定產品及質量控制過程的質量及一致性後認證我們為供應商。這個過程針對不同產品型號、不同行業及不同客戶而需時不同。舉例而言，針對中國電信客戶通常需時三個月，而針對UPS行業客戶則需時一至兩個月，以完成質量評估過程及獲頒認證。針對摩托車製造商可需時六個月至一年。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廣泛及擴展中的客戶基礎，而我們的營銷團隊正不斷致力與新公司建立關係，從而向他們出售電池產品。然而，我們有若干客戶是我們依賴作收益所佔主要百分比的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50.9%、47.5%、49.8%及40.8%，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7.7%、20.8%、19.0%及15.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惟深圳瑪西爾能源除外，該公司由董先生擁有及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深圳瑪西爾能源銷售的產品達人民幣127.8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1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向深圳瑪西爾能源的所有銷售。

定價

我們擬定產品價格，乃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市場狀況、製造成本、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特別是鉛價格)及客戶的採購量。就國際銷售而言，我們亦考慮外匯條件。我們對所有客戶(包括我們的電信客戶和分銷商)應用相同定價政策。

我們超過70%銷售合約(一般是該等與電信客戶及UPS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載有一個基本價格及一個價格調整機制，據此實際銷售價乃根據落單時鉛的市價而釐定。根據這些合約，我們產品的價格針對落單時上海有色網所報鉛價格在若干範圍內(通常介乎3%至5%)增加或減少而上調或下調。一般而言，鉛價每變動每噸人民幣1,000元，我們的電池價格則變動3%至4%。此外，我們的國際銷售合約通常包含一個機制，據此銷售價格乃根據中國銀行(www.boc.cn)及Pacific Exchange Rate Service(<http://fx.sauder.ubc.ca/data.html>)所公佈的人民幣匯率而作出調整。這些機制有助保障我們的盈利能力。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除了電信客戶外，我們一般在接獲採購合同時製造產品，且通常於接獲訂單後兩至三個月內裝運。就新客戶或業務關係未深的客戶以及我們的國際分銷商而言，我們正常會在裝運前悉數收取付款。就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在裝運後30至60日內付款。我們亦為許多客戶制定信貸限額，且一旦達致限額時，該等客戶便須於進一步裝運產品前償付彼等的賬目。

我們的業務

就電信客戶而言，根據普遍行業慣例，我們透過公開投標而獲得年度框架採購協議。每份框架採購協議內載述基本售價，以及價格調整機制。該機制是在鉛價上調或下調至超過若干範圍時用以調整售價。我們根據訂購通知(當中註明將交付的電池數目和種類)生產和交付產品。根據電信業沿用的市場慣例，我們一般須於客戶簽署採購合同(一般在交付產品後四週內進行)前交付我們的產品。與定價機制相關的鉛價格可於截至訂購通知日期釐定，但我們有時會視乎某特定訂單的數量或客戶的規格，進一步磋商最終售價，以及與客戶簽署採購合同，以落實售價。款項乃按框架協議及採購合同所註明分期付款。我們一般在簽署採購合同的60日內收取訂貨總金額約70%至80%，並於我們的產品被整合至電信設備後半年至一年收取分期付款，這一般於簽署採購合同後的兩個月內完成。然後我們通常在最後檢驗(通常於整合後一年進行)後收取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相當於訂貨總金額約5%至10%)。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取消、減少或押後發出重大訂單。

我們定期審查應收賬款的付款情況、密切監控信貸期較長的客戶的賬目，以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逾期賬款。我們通常於壞賬逾期超過一年時作出悉數撥備，但電信客戶則除外，我們會就每件個案根據合約作出決定。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壞賬或呆賬。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中國銷售基地及服務網絡以推廣我們的產品。除我們於深圳的銷售總部外，我們於全國29個主要城市設有銷售辦事處。這些地點全部設有售後客戶服務人員，為客戶提供支援及進行產品維修。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國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7.4%、37.2%、44.9%及38.3%。下圖顯示我們設有銷售辦事處的中國主要城市：



我們的業務

在國際上，我們的銷售專業團隊為美國、歐洲及中國以外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我們大部分國際銷售的貼牌代工銷售，主要由深圳總部協調。另一方面，我們品牌下的產品銷售由我們在美國洛杉磯、亞特蘭大及North Smithfield的辦事處和倉庫，以及我們的深圳總部作出。我們亦正在英國和新加坡成立新營銷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國際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有16名僱員，且我們已從深圳總部調派三名僱員至英國和新加坡，於該等國家進行成立營銷辦事處的籌備工作。此外，為了協助我們的品牌在國際上的勢力，我們已與14個國家的分銷商建立關係。該等國家包括蒲隆地、哥倫比亞、丹麥、依索比亞、印尼、俄羅斯、盧安達、沙地亞拉伯、斯洛維尼亞、西班牙、坦尚尼亞、泰國、烏干達及葉門。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國際銷售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益62.6%、62.8%、55.1%及61.7%。我們大部份國際銷售以美元進行交易。我們考慮到包括匯率變動的因素，每月更新我們的產品價格。因此，我們沒有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沒有重大的外幣風險承擔。

下圖顯示我們作出國際產品銷售的國家：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作出最大努力，於訂單出貨後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對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或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我們已委任專責團隊為他們服務。我們的服務技術人員亦定期為客戶進行檢查及上門維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00名營業代表及售後服務人員為客戶服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營銷方法已發展為相當考慮到客戶的需要。我們透過一開始與客戶合作提供產品設計服務直至整個製造過程，加上定期售後客戶支持，致力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點鄰近客戶，使我們能夠與他們維持經常聯繫，以更了解和及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透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收集及分析市場資訊、推廣我們的品牌、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並物色潛在客戶。我們亦從事營銷活動，如參加行業會議及展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名稱。這些工作有助我們尋找新機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透過轉介或參與投標過程認識新客戶。基於我們在業內的聲譽，潛在新客戶亦直接與我們聯繫。

售後服務及產品保養

中國國內市場

我們利用遍布中國的全國銷售及服務網絡提供售後服務。於保養期內，我們的服務技術人員定期上門檢查，以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此外，我們24小時的免費服務熱線可回應任何服務需求。倘問題無法透過電話解決，在我們設有銷售及服務地點範圍內，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於12小時內上門檢查，而於其他地區則於24小時內上門檢查。我們位置上鄰近客戶使我們能夠及時派出技術人員，並於有需要時提供維修或更換產品。我們保留定期上門檢查及維修服務的書面記錄，以評估我們的服務團隊及改善質量控制。

我們的保養期介乎一至五年，乃視乎電池的大小及容量。保養一般包括定期維修服務及非維修所需的零件及人力。我們亦於保養期內為客戶提供操作、維修及管理設備上的免費技術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國內市場的售後服務及產品保養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沒有經歷過由我們的中國產品質量產生或有關的任何重大爭議。

國際市場

我們透過深圳總部及位於美國的國際辦事處及倉庫，為國際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技術人員定期為主要客戶進行上門檢查及維修。我們亦依賴分銷商在其各自所在國家提供售後服務。於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後，我們的分銷商定期會到訪彼等的主要客戶，自費進行檢查及維修。倘需更換任何損壞或有瑕疵產品，我們付運新產品給分銷商，而分銷商則付運給最終用戶，我們及分銷商將承擔有關運費。我們國際銷售的保養期介乎一至三年，乃視乎電池的大小及容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國際市場並無就有關售後服務及產品保養產生重大成本。我們沒有經歷過由我們國際性出售的產品質量產生或有關的任何重大爭議。

研究及開發

我們投入龐大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改善我們現有產品的表現，為客戶度身設計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和技術。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內部研究團隊在行業專家和顧問的輔助下進行。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三百名員工組成，當中包括我們研發部門的研究員，以及生產部門負責在生產程序中支援技術執行的技術員，彼等由一支核心研發管理層領導；管理層人員在電池行業平均擁有21年經驗，並曾與領先國際電池公司合作。我們的研究工作獲得電池行業的國際專家提供支援。舉例說，我們已聘請兩位著名的行業專家Magdy Abdel Reihim博士及Geoffrey J. May博士擔任我們的顧問，他們在指導我們目前的研究工作(尤其是管式膠體VRLA及TPPL VRLA電池)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Reihim博士是世界公認的電池技術領導者，在彼於電池行業累積20年的經驗中，曾出版超過大量論文及持有超過30個鉛酸蓄電池的國際專利。他主管一間德國領先電池製造商Sonnenschein GmbH研發部門，並為全球各地大型電池製造商擔任顧問。Reihim博士持有德國柏林科技大學頒發的冶金學博士學位。我們已委聘Reihim博士就AGM及膠體VRLA電池開發及生產提供一般技術支援及指引。他每年每季到訪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而我們則每次支付他日薪。

May博士於行內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任FIAMM的首席技術總監。他現時主管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電池顧問公司FOCUS Consulting，藉以向大型電池製造商、電信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提供有關電池技術的意見。May博士於劍橋大學接受教育，獲授物理冶金學博士學位。我們已委聘May博士就開發及設計TPPL VRLA電池提供技術支援，直至我們開始成功採用此技術生產電池為止。根據其經驗和資歷，以及可能對我們業務作出TPPL技術方面的貢獻，我們已同意就May博士協助我們發展技術及設計電池一次性支付他一筆固定金額，以及就他提供有關設立生產設備及生產過程的意見而支付額外金額。他定期探訪我們的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為項目的不同階段提供指引。就Reihim博士及May博士而言，該等研發努力的成果屬於我們，故彼等的酬金並非根據該等努力所得的收益計算。我們支持我們人力資源的進一步教育及發展，並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參加定期舉辦的培訓活動和海外技術及業界會議。

為了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已成立兩間擁有尖端設備的先進研究中心，以配合我們的人力資產。舉例說，我們設有充電／放電測試設備，可同時測試186種不同容量的電池的電池壽命，並設有可模擬各種環境及氣候條件(如溫度、濕度及強烈震動)的測試設備，以供使用中的電池產品接受測試。我們亦與學院和大學合作，包括廣州的華南師範大學。華南師範大學在電池技術研究上享負盛名，獲廣東省政府評級為「省重點大學」，以及獲中國教育部評為「211工程國家重點建設大學」之一。我們與華南師範大學合作成立產學研基地，在落實評估材料、我們的電池研究及開發項目的技術指引、我們產品開發的建議及我們技術員工的培訓提供支援。華南師範大學亦派出導師及研究生不時參與我們的研究活動。為了促進電池技術交流及繼續取得外界研究人員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在江蘇省成立研究中心作為博士後流動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研發工作有助我們開發新產品，並於生產時採用新技術，其中包括管式膠體電池及TPPL VRLA。我們也集中開發配備卷繞純鉛VRLA技術的產品以供用於車輛。我們的研發工作改善了我們產品的質量和性能，例如能量密度和放電能力；而我們已開發使用內化成及前端設計的產品。最後，我們積極尋求產品的創新和技術進步，這部分從我們在中國持有38項專利及在香港持有一項專利中可見一斑。

我們開發經改良的新產品及技術時，集中採用以客戶為本的方法。除了因應行業趨勢推行項目之外，我們也會針對客戶的特別要求展開研發項目。我們發現由客戶提出的研究項目有助於我們了解客戶的需要和生產深受市場認可的電池，同時有助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在按照客戶要求在短時間內(大部分情況為六至七週內)開發及提供定制產品原型方面具有實績。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41.4百萬港元，以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設有五所生產設施。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合共經營46條生產線。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鉛酸蓄電池總產量分別為1.9百萬千伏安時、2.2百萬千伏安時、2.7百萬千伏安時及1.9百萬千伏安時。我們的江蘇、肇慶及安徽生產設施是獨立經營及完全縱向整合，而我們的深圳及東莞生產設施是採用我們肇慶生產設施所生產的極板的電池組裝設施。

下表載列與我們估計產能比較的實際產量，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裝機容量 (千伏安時'000) ⁽¹⁾	產量 (千伏安時'000)	使用率 (%)	裝機容量 (千伏安時'000) ⁽¹⁾	產量 (千伏安時'000)	使用率 (%)	裝機容量 (千伏安時'000) ⁽¹⁾	產量 (千伏安時'000)	使用率 (%)	裝機容量 (千伏安時'000) ⁽¹⁾	產量 (千伏安時'000)	使用率 (%)
生產設施												
江蘇.....	1,200.0	1,120.0	93.3	1,350.0	1,160.0	85.9	1,350.0	1,180.0	87.4	800.0	770.3	96.3
肇慶.....	-	-	-	250.0	230.0	92.0	600.0	520.0	86.7	520.0	469.1	90.2
安徽.....	-	-	-	120.0	100.0	83.3	300.0	260.0	86.7	330.0	233.2	70.7
東莞.....	400.0	400.0	100.0	400.0	360.0	90.0	400.0	380.0	95.0	200.0	195.6	97.8
深圳.....	400.0	400.0	100.0	350.0 ⁽²⁾	350.0	100.0	350.0	350.0	100.0	175.0	208.0	118.9 ⁽³⁾
總計.....	2,000.0	1,920.0	96.0	2,470.0	2,200.0	89.1	3,000.0	2,690.0	89.7	2,025.0 ⁽⁴⁾	1,876.2	92.7

附註：

- (1) 每所生產設施的裝機容量乃相等於其所有生產線的產能的總和。每條生產線的期內產能是將生產線的每日產能，乘以自其投產以來該等期間的日數計算所得。例如，在2008年5月15日啟用的一條300千伏安時生產線於2008年的年度產能為69,300千伏安時(300千伏安時 x 231日)，於2009年的年度產能則為109,500千伏安時(300千伏安時 x 365日)。

我們的業務

- (2) 深圳裝機容量於2008年減少，原因是其中一條生產線已調至我們的肇慶生產設施。
- (3) 由於加班工作，故深圳的使用率超過100%。
-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年度裝機產能約為5.1百萬千伏安時，以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的總每日裝機產能乘以365日計算。

江蘇生產設施。我們的江蘇生產設施於2003年成立，並於同年投產。該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省金湖縣的金湖縣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約94,701平方米。截至2010年6月30日，江蘇生產設施設有合共19條備用電池、起動電池及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線，總年度裝機產能合共約每年2.1百萬千伏安時。截至2010年6月30日，江蘇生產設施有2,343名僱員。

肇慶生產設施。我們的肇慶生產設施於2005年成立，並於2008年投產。該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肇慶市肇慶高新技術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約86,024平方米。截至2010年6月30日，肇慶生產設施設有合共13條備用電池及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線，總年度裝機產能合共約每年1.6百萬千伏安時。截至2010年6月30日，肇慶生產設施有2,529名僱員。

安徽生產設施。我們的安徽生產設施於2006年成立，並於2008年投產。該生產設施位於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縣經濟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約44,380平方米。截至2010年6月30日，安徽生產設施設有合共6條備用電池產品的生產線，總年度裝機產能合共約每年0.7百萬千伏安時。截至2010年6月30日，安徽生產設施有949名僱員。

東莞生產設施。我們的東莞生產設施於2002年成立，並於同年投產。該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截至2010年6月30日，東莞生產設施設有合共4條備用電池及動力電池產品(包括一條專為Mattel而設的生產線)的生產線，總年度裝機產能合共約每年0.4百萬千伏安時。截至2010年6月30日，東莞生產設施有595名僱員。東莞生產設施為一所組裝設施，向我們的肇慶生產設施購買極板。

深圳生產設施。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於1999年成立，並於同年投產。該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同富裕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8,842平方米。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圳生產設施設有合共4條備用電池產品的生產線，總年度裝機產能合共約每年0.4百萬千伏安時。截至2010年6月30日，深圳生產設施有520名僱員。深圳生產設施為一所組裝設施，向我們的肇慶生產設施購買極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重大中斷、損壞或損毀。

設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現代化設備，而我們認為這些設備所用的技術達到領先國際電池製造商選用的現行市場標準。我們相信，我們採用的設備對我們的業務舉足輕重，原因是這些設備是決定我們製造產品質量的關鍵。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我們向國內及國際製造商購買的鉛粉機、鑄板機、和膏機、匯流排鑄焊機、熱封機、焊接機、化成充電器、光譜分析儀及原子吸收光譜儀。

我們定期檢驗、保養及維修我們的設備。此外，我們在每年預定為期最多兩天的停工期進行設備全面維修。我們一般將停工期設於公眾假期，以減少對生產的潛在干擾。我們依賴內部僱員及供應商的技術人員進行保養維修。我們在採購或購買我們製造產品所需的設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擴充計劃

我們就鄰近我們安徽生產設施的一幅地盤面積約20,353平方米的用地已獲得所有權證，並獲授予土地使用權。我們就購買鄰近我們肇慶生產設施的一幅地盤面積約85,228平方米的用地，以及鄰近我們安徽生產設施的一幅地盤面積約269,333平方米的用地簽署意向書。我們擬將該等新地方用以生產我們的電池產品。我們亦計劃於2011年及2012年在我們的肇慶、安徽及江蘇生產設施加添更多生產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增添生產線時，我們可能需要向發改委及環境管理局的地方辦公室取得批文或許可證。我們擬於適當時候領取所有適用批文及許可證，以執行擴充計劃。就額外地塊而言，視乎執行詳情，我們可能需要向主管政府機關，例如發改委、商務部及環境管理局的地方辦公室領取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通常需要少於12個月以完成，以及開始於新生產設施營運，當中包括興建樓宇及構築物、操作生產設備，以及領取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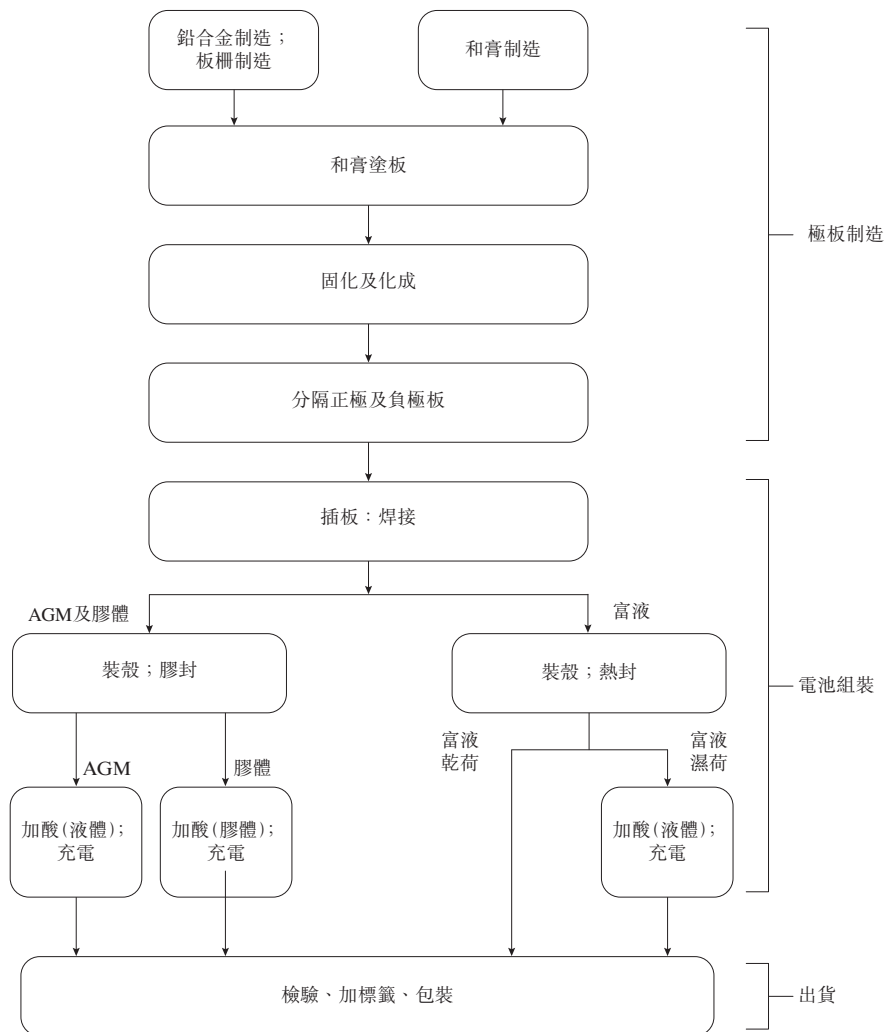
生產程序

我們的生產程序高度縱向整合。我們完成電池製造程序的所有主要步驟，由鉛合金製造以製成和膏及生產極板，到電池組裝及包裝。我們內部製造鉛酸蓄電池的最大增值主要部件，包括鉛合金、電池板柵及電池殼。在我們研發團隊的支持下，我們也設計及生產電池板柵及電池殼的模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能至涵蓋端子、隔板及膠液。

我們生產程序的不同部分均已自動化。就AGM VRLA及膠體VRLA電池而言，我們的鉛錠熔化、塗板、化成、充電及焊接程序經已自動化。至於TPPL VRLA電池方面，整個生產程序(包括鉛帶製造、鉛帶沖壓、TTP焊接及熱封)也完全自動化。我們現正計劃將管式膠體電池生產線自動化，並將繼續確認出推行自動化有助提高生產力及一致性的生產程序。

富液、AGM VRLA 及膠體 VRLA 電池的生產程序

以下生產流程圖展示我們製造富液、AGM VRLA 及膠體 VRLA 電池的主要步驟。



生產程序的主要階段包括：

鉛合金製造及板柵製造。在此階段，鉛被融化成液體狀態，再混合化學添加劑及其他金屬(如錫)。然後，將鉛液鑄成鉛合金，將鉛合金融化成液態，再於澆鑄機鑄造成板柵。根據模具將電池板柵製成不同大小，以配合不同的產品規定。

和膏製造。在此階段，將鉛研磨成鉛粉、稀釋，再混入硫酸及其他化學物製成和膏。

和膏塗板。在此階段，電池板柵通過自動塗板機塗上和膏，以確保均勻。

固化及化成。塗板後，電池板柵置於濕度及溫度適中的環境下固化及乾燥，將極板放入酸槽化成(充電)。在此階段，將極板浸入硫酸中，進行第一次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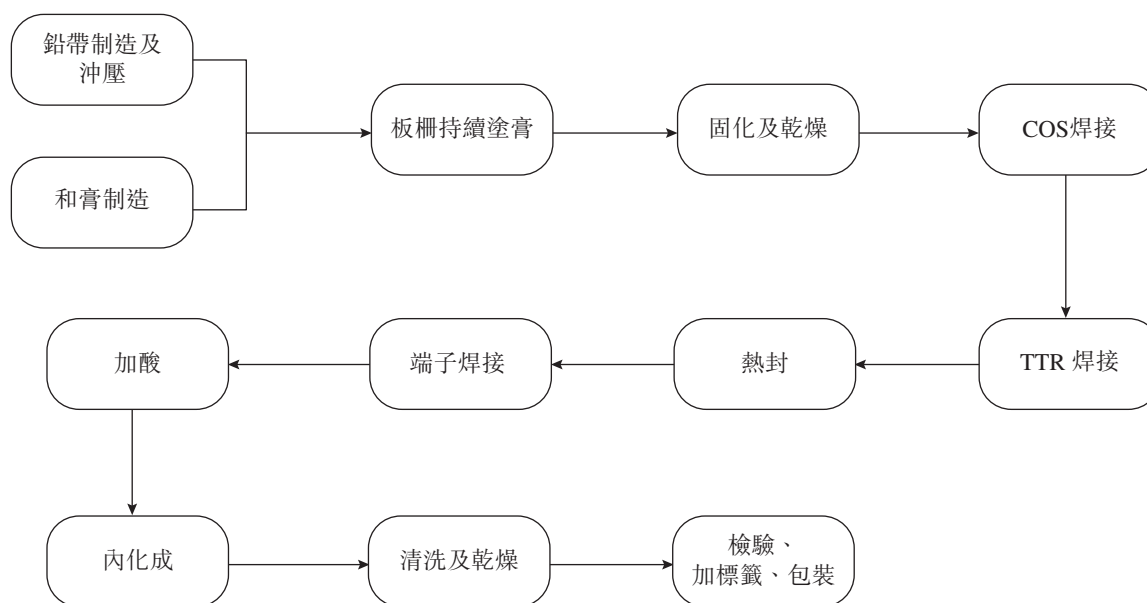
分板、插板、焊接、裝殼及封蓋。成對的正負極板，或管式蓄電池的正極板及平板式負極板以玻璃纖維隔板分隔及組合。正負極板經自動鑄焊機連接起來。極板裝入塑膠電池殼，再進行膠封或熱封。

加酸及充電。用自動加酸機將電解質(如屬AGM VRLA及富液型電池為液體狀，如屬膠體VRLA電池則為膠體狀)加入半製成的電池產品。然後將電池充電18至24小時，視乎電池充電量而定。

檢驗、加標籤及包裝。在最後階段，經充電的電池清洗及封蓋後，再靜置一段時間。經過測試後，給電池貼上標籤，準備裝運。

TPPL VRLA 電池的生產程序

以下生產流程圖展示我們製造TPPL VRLA產品的主要步驟。



生產程序的主要階段包括：

鉛帶鑄造及沖壓。純鉛鑄成鉛帶，鉛帶形狀經過沖壓成型。

和膏製造。在此階段，將鉛研磨成鉛粉、稀釋，再混入硫酸及其他化學物製成和膏。

板柵持續塗膏。在此階段，把和膏持續塗在板柵上，經滾剪機分離成單片極板、快速乾燥、疊板、固化及乾燥。

配組。在此階段，成對的正負極板以玻璃纖維隔板分隔及組合，再以COS自動焊接機連接起來。將極群入殼，再用電腦操作的穿壁焊接機將電池焊接起來。然後，利用自動熱封機熱封電池蓋，電池真空加酸。

內化成。在此階段，將極群嵌入水冷槽中，此程序稱為內化成。

清洗及乾燥。在此最後階段，將電池充電、清洗及乾燥，再靜置一段時間。

檢驗、加標籤及包裝。經過測試後，給電池貼上標籤，準備裝運。

原材料及公共設施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6.4百萬元、人民幣1,160.8百萬元、人民幣9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0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89.6%、89.2%、85.0%及85.9%。我們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鉛、ABS塑膠、硫酸及玻璃纖維隔板。我們透過採購中心採購主要原材料，讓我們通過磋商達成較有利的大量供應合同，確保原材料質量的一致性。

鉛構成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約60.8%、61.8%、56.6%及62.4%。我們向中國（特別是主要鉛製造商所在的河南、湖南和雲南省）的供應商採購鉛。國際市場的鉛供應及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到中國的鉛供應及價格。

根據我們與鉛供應商簽訂的合約，每次貨運價格按上海有色網公佈的鉛價釐定。為保障我們免受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大多設有相同的定價機制，倘上海有色網的鉛價格升幅或跌幅超出若干範圍，我們產品的價格便會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客戶一定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出現妨礙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干擾。

存貨

我們設有中央存貨控制系統，存貨量按照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需要釐定。我們的中央銷售中心將訂單分配給配備必要原材料的生產設施，以達致最高效率及減低預付成本。我們利用中央存貨系統監察所有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材料的存貨量，透過將某一生產設施的多餘存貨調往另一生產設施作出定期調整。以鉛和ABS塑膠（所有產品使用及我們生產設施作特別用途而加工處理的一般材料）為例，我們的生產設施一般會維持平均七天的存貨。

電力

我們的生產需要電力，特別是化成及生產程序的最後充電階段。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耗電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3.8%、3.9%、5.3%及5.2%。

我們通常在電力需求較低的晚上進行大部份電池充電工作，以充份利用非繁忙時段的電費折扣優惠。我們的肇慶、江蘇及安徽生產設施設有連接變電站的專用電線，確保電力供應。此外，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配備後備發電機。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導致生產運作重大中斷的任何供電短缺情況。

供應商

我們透過一套標準化程序選出供應商，這套程序有助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確認潛在供應商後，我們首先測試他們的產品，再實地造訪他們的設施。聘定潛在供應商後，我們一般先會訂立小額採購合約，對供應商供應的產品進行一連串測試後，才發出較大額的訂單。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才可以成為我們的優先供應商，並符合資格訂立長期合約。此外，我們每年均會測試及檢討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確保持續達到我們的訂貨規格及遵循我們的品質標準。

我們制定一套完備的供應鏈，選用多個材料及設備供應商。除了ABS塑膠材料向韓國及台灣供應商採購之外，我們向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我們大部份主要生產材料。我們就生產所需的各項主要原材料維持至少兩名供應商，以減低依賴的風險。我們向超過50名供應商採購鉛，即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我們與大部份供應商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合約一般為期一年。除了鉛、端子及連接器外，我們於整個合約期預定原材料價格。鉛、端子及連接器(由金屬製成)價格按上海有色網的有關金屬價格計算。鉛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在付運後七日內付款。至於ABS塑膠及其他材料，我們一般享有長達60日的賒賬期。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67.1%、62.4%、51.5%及47.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34.7%、39.0%、30.5%及23.9%。鉛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導致我們供應商集中的情況。儘管我們有多名鉛供應商，我們較大的供應商目前佔我們供應支出總額相當大的百分比。

除東莞理士電源及深圳瑪西爾電動車(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由董先生擁有)以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東莞理士電源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07.4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14.8%、12.4%、11.2%及7.6%。我們向東莞理士電源採購的貨物主要包括極板，供應給我們在東莞及深圳的生產設施，原因是其生產中並無生產極板。東莞理士電源於2010年6月終止生產，因此預期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向東莞理士電源採購任何材料。我們在東莞及深圳的生產設施將由我們肇慶的生產設施支持極板的供應。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深圳瑪西爾電動車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5.8%、3.2%、2.9%及3.3%。我們向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採購的貨物主要包括組成我們產品外殼的電池殼和配件。我們向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採購的電池殼和配件是供應給我們在東莞及深圳的生產設施(並

無在生產過程中生產電池外殼的電池組裝設施)。深圳瑪西爾電動車主要從事製造電動車及相關產品。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擁有注塑機以供生產，並利用額外生產力獨家為我們生產電池殼和配件，但並無出售予其他人士。我們將繼續於上市後向深圳瑪西爾電動車採購電池殼和配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質量控制及認證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由四大元素組成：設備控制、原材料控制、生產過程控制及產品控制。

- *設備控制*。我們的電池固化、加酸及充電過程採用自動化電腦控制，確保生產參數的一致性。我們也定期調節設備，確保準確性。
- *原材料控制*。所有原材料也經過實驗室測試，只有符合我們嚴格規定的原材料才會於生產使用。我們也會審慎地向具信譽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每年檢討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材料品質。
- *生產過程控制*。生產過程控制由多點檢查系統組成，由始至終地檢查整個生產過程。此外，每條裝配線也有一名專門負責檢驗的檢查員，不斷作出調整，確保所有半製品符合品質規定。
- *產品控制*。我們所有電池也經過電腦化四功能測試，分別是內阻測試、高壓密封測試、瞬時高倍率放電測試及閉路電壓測試。

我們相信這四個元素對我們的質量控制非常重要。我們也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確保有效推行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共有200多名僱員，負責推行上述的質量控制程序、檢查原材料質量和來源、觀察及檢查生產程序、測試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以及監察我們的客戶支援服務。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高級管理層中，大部份在質量控制方面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須參加方圓標誌認證中心舉辦的ISO標準培訓課程，以供其認識品質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我們亦有為僱員提供有關電池測試技術的內部培訓。

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已獲得中國及國際標準的認證及認可。舉例說，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已獲得ISO9001:2000認證(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我們的東莞及江蘇生產設施已獲得TUV Reheuland Cert GmbH的ISO/TS16949認證。ISO/TS16949是汽車及摩托車行業供應商須達到的質量管理標準。在中國，我們已獲得泰爾認證中心的TLC認證(供應電信行業的所需認證)，以及通過嚴格的質量檢查及取得大型電信公司的資格。此外，我們已取得多項有關產品安全或質量管理標準的國家認證，包括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UL認證(美國)、EMTEK Shenzhen Co., Ltd.的CE認證(歐盟)、VdS Schadenverhütung GmbH

的VdS認證(德國)、Intertek Testing & Certification Ltd.的IEC認證(英國)及Russian National Standard Bureau的PCT認證(俄羅斯)。我們須先取得此等各項認證，方可開始出售產品到有關國家，並有助在其他市場確立我們的質量。

每間認證機構對維持有效認證上均設有本身的規定。UL認證、CE認證及IEC認證各自規定我們的產品分別可在美國、歐盟及英國出售前須經認證，然後要求我們支付年費以維持該認證。VdS認證乃就不同產品而授出，最早由2006年8月19日起至2010年8月18日屆滿，為期四年，而最近開始的日期是2010年8月19日，並將於2014年8月18日屆滿。PTC認證乃就不同產品而授出，由2010年6月9日起至2011年6月8日屆滿，為期一年。ISO/TS 16949:2009授出的年期由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12年10月25日屆滿，為期三年。TLC認證授出的年期由2009年6月12日起至2012年6月11日屆滿，為期三年。我們預期在各自的有效期屆滿時申請重續該等認證上，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競爭

我們與中國及國際鉛酸蓄電池製造商競爭。中國的電池業高度分散，包括大量中小規模的製造商。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備用電池市場，根據亞洲電池協會報告，在2009年按收益計，備用電池市場的三大製造商(即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雙登集團及我們)僅分別佔市場份額6.2%、5.3%及3.7%，合共佔市場份額15.2%。

市場對性能卓越和優質電池的需求越來越高，而在製造過程中繼續注重環保或會對較小型製造商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為如我們一樣在市場居領先地位的公司提供商機。生產的審批過程越來越嚴格，而出口亦可能成為進軍這個行業的門檻。

我們的董事相信，鉛酸蓄電池產品的競爭，主要在於定價、產品質量、應付客戶要求的能力及售後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中國競爭激烈，我們能面對競爭，原因是我們成本架構及定價具競爭力、產品優質、應付客戶要求的能力及全方位的售後服務。

在中國為電信業服務的備用電池市場，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雙登集團、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按2009年的採購量計，我們是中國聯通的第二大電池供應商，而根據中國移動2010年全年的計劃採購量，我們是中國移動的第三大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

僱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235名僱員，劃分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	47	0.7
行政	446	6.2
生產	5,923	81.9
銷售及營銷	266	3.7
財務	53	0.7
研究及開發	177	2.4
其他	323	4.4
總計	7,235	100.0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3,551名、4,172名及4,938名僱員。我們並無任何兼職員工或臨時員工。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支出(包括工資及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

我們為僱員及管理層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升其技能和知識。新入職僱員一般須參加一個月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工作場所安全、產品及行為規則的簡介。所有工廠管理團隊每年均須提交將予推行的特定培訓計劃建議書。行政人員須接受有關其職能的特定培訓，例如環境安全、會計或內部控制。我們每年為管理層舉辦研討會及培訓，進一步發展彼等的管理技能。

我們與所有僱員簽訂僱傭協議，內容涵蓋(其中包括)薪金、福利、培訓及工作場所安全、商業秘密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我們為僱員提供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包括醫療護理、社會保障及養老福利，以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的江蘇、安徽、肇慶及深圳生產設施的僱員已成立工會，該工會已向有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僱員可選擇是否參加工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會干擾我們業務營運的嚴重勞工糾紛或其他勞工動亂，而我們與僱員的關係亦保持良好。我們從未解僱參與與鉛有關的生產工作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涉及鉛生產和不涉及鉛生產的僱員辭職百分比平均約為15%。

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

我們並未嚴格遵守有關中國規例為若干僱員支付若干以往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原因是當地規例差異，及中國當地機構對執行或詮釋不一致，以及我們的僱員接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水平有別。

由於在諮詢我們五所生產設施的地方機關後，彼等准許我們根據五所生產設施的社會保障局所規定的最低薪金為僱員支付供款，故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按僱員的薪金，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雖

然我們並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作出供款，但地方機構將要求我們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可能性不大。

倘若僱員不願意作出相應供款，令到我們因此不能為彼等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付款賬戶，以支付我們負責的供款部分，則我們便不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未能為深圳理工的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就支付有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要求該等僱員擁有深圳的戶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可能為並無深圳戶籍的僱員向地方機關支付供款。

根據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指令企業於指定的時限內支付所欠供款。倘若企業於時限到期時未能支付欠款，可能被施加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我們就所欠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350,000元。根據於1999年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有關社會保障基金機構可能指令企業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所欠的供款；若該企業未能於指定期限到期時支付欠款，除所欠供款外，更可能需要支付由該筆款項到期日起日息0.2%的拖欠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接獲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障基金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指令我們就所欠供款作出付款，而我們亦未得知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接獲勞動仲裁庭或人民法院就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爭議發出的任何法律文件。作為確保合規的持續措施，我們將每季向相關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機關諮詢是否須支付未作出的供款。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未支付所欠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假設法定期限為兩年，截至2010年6月30日，該以往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的未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我們支付這些供款的責任，作出為數人民幣23.0百萬元的撥備，且除非該等條文另有涵蓋外，否則董先生亦就我們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此方面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董先生彌償保證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彌償保證」。

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受中國廣泛而不斷轉變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環保法律」及「規管概覽—安全生產及職業病防治」。我們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鉛塵，以及主要含有鉛及硫酸的廢水。根據我們的代表及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有關環保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接獲相關中國機關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採取行動或罰款。

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所有生產設施安裝多項設備，以移除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鉛塵，以及減少空氣中的污染物數量。這些設備包括通風系統、吸塵及除塵系統、淨化酸霧及鉛煙機及清新空氣輸送管。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容許者外，我們並無排放任何毒性成份。

我們的江蘇、肇慶及安徽生產設施的生產過程產生含鉛及硫酸的工業廢水。我們已於所有三所生產設施安裝廢水處理設施。根據中國適用的環境規定，廢水處理設施必須中和廢水，以去除含鉛成分。我們的肇慶及安徽生產設施收集淨化水，在生產過程再用，因而達致「零排放」。江蘇生產設施的廢水經淨化後排放到市內的污水管系統。我們的江蘇及肇慶生產設施已取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認證。就我們的安徽生產設施而言，我們已完成環評及通過環境竣工驗收，且我們已申請ISO 14001:2004認證，預期於2010年底前取得有關認證。我們的深圳及東莞生產設施是電池組裝設施，並不會產生任何廢水。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深圳及東莞的生產設施，毋須ISO 14001:2004認證。

我們已委聘獨立環境顧問公司美華對我們五所生產設施進行環境保護評估，我們已向其支付一整筆費用人民幣120,000元。繼審閱所提供的文件及視察場地後，美華確認，並無發現我們不遵守中國法規的重要事項，以及我們的生產場地大致上陳設足夠的污染防治設施，以處理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然而，美華發現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存在(a)備檔及批文不足、(b)測試和評估不足，及/或(c)廢物管理不足等問題。

就備檔及批文而言，美華留意到東莞理士並未於2006年8月更新其環評，以包括其生產設施的三條額外電池組裝線，以及肇慶理士並未於2010年1月更新其環評，以包括位於其中一個新投產車間的電池架製造工序，因此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並未獲地方環保局發出相關批文。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已分別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8月31日更新彼等的環評和領取未獲發批文，藉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

就測試及評估而言，美華留意到深圳理士的生活污水排放水平，自2008年5月以來並未由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根據地方排放標準進行年度監測，且肇慶理士的電池架製造工序所排放的油漆塵水平，自2010年1月以來並未由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根據地方排放標準進行年度評估。深圳理士及肇慶理士已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委聘合資格環保檢測機構(即廣州市二輕系統環境監測站及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監測站)，為彼等進行年度監測，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該等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於2010年完成為深圳理士和肇慶理士進行的評估工作，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業務

就廢物管理而言，美華留意到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分別自2007年12月、2007年12月及2009年4月以來，並未就處置危險廢物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商。就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而言，我們之前曾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從彼等各自開始營運起便為彼等處理危險廢物，但於2007年12月，由於要處理的廢物量不多，且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願意在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情況下，提供處理廢物的服務，故我們的營運員工因疏忽而未能與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訂立正式協議。深圳理士、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均已於2010年8月14日委聘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商(即深圳市危險廢物處理站有限公司)，為期一年，以糾正彼等各自的情況。於年期屆滿時，我們擬重續有關委聘或委聘新合資格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為我們處理危險廢物。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導致該等歷史性問題的主要原因是(i)中國有關環保的法規和行政措施正處於發展過程，以及(ii)每個地方對相關法規的執行各有不同。因此，中國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相關行政機關有時難以全面了解所有規定的行政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已根據法律規定，完成對我們的東莞理士和肇慶理士生產設施的環評程序。我們其後分別於2006年擴充東莞理士的產能，以及於2010年為肇慶理士添置電池架製造線。由於有關對經擴充生產線進行額外環評的法規並不明確，故我們相信，原有環評應已涵蓋該等擴充事宜，故並無進行額外環評程序。我們已按美華的建議行事，並已糾正美華發現的所有問題。有關美華的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鑑於我們已按美華的建議行事，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以及加強下文所載的遵規事宜，故我們相信，我們一直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我們的環保內部控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由於我們已糾正所有欠妥的環境問題，故地方環保局向我們採取行政措施或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知會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

為了改善我們的環保措施，我們於開始營運時設立環保部門，負責處理所有環保事宜。我們的環保部門現時由生產部副總裁主管，並由約30名具備相關學歷(例如環境科學、環境工程及環境監控和管理)，以及具備環保和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經驗的員工組成。我們的環保員工均在總部和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工作，以監控我們遵守法規，以及執行環保制度和指引。從2010年3月起，在生產設施負責環保工作的員工須每週向位於我們總部的環保單位呈交報告，並就我們環保程序作出任何重大決定前向環保單位尋求批准。環保單位則每季向我們的生產部副總裁匯報。在發現任何重大環保問題時，我們的生產部副總裁將向我們的主席匯報。

為確保持續遵守法規，我們進一步加強在環保方面給予員工培訓。除了內部培訓課程外，從2010年3月起，我們邀請環境專家和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最佳實踐及中國環境法和法規的培訓。此外，我們的員工出席由產業聯會提供的培訓，以及參與與海外類似企業交流的項目，以汲取有關我們所從事產業的環保慣例方面的知識和實際經驗。為確保全面遵守法規，由2010年3月起，所有重大變動，包括新生產線投產均必須向我們的法律和行政團隊匯報。法律和行政團隊包括(i)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ii)生產部副總

我們的業務

裁(其亦在總部負責環保單位，在執行有關電池生產的合規事宜上累積了逾十年經驗，並一直負責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和擴充項目，包括領取相關必要的批文和許可證)，以及(iii)一名經理和三名其他員工，彼等均獲取中國法律學位。我們的法律和行政團隊會直接向主席匯報，會出席由外界法律顧問和行業集團籌辦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培訓課程，並負責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最新的法規發展，以及確保遵守最新的法規發展。

各種污染物的環保標準是由國家環保局(制定最低國家標準)及地方環保機關(可對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施加更嚴格的標準)頒佈。地方環保機關根據當地的環境狀況、土壤質量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我們生產設施的污染物適用標準，並進行抽查，以確定有關設施遵規。雖然地方環保機關一般會每年進行抽查，但在彼等並無於上次進行年度評估的一年內作出抽查的情況下，我們的環保部門將委聘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自願地進行年度評估，確保我們在上市後符合相關地方標準。

下表載述由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分別為首次和最近進行抽查的日期)，江蘇理士所生產不同污染物的適用環保標準，以及由淮安市環境監測中心站(對我們設於江蘇的生產設施具司法管轄權)評估其合規情況：

污染物	化學需氧量	氨氮	懸浮物	酸霧	鉛煙	二氧化硫	鉛塵
最高容許排放 濃度(標準)...	100 mg/L (根據《污水綜合 排放標準》 (GB8978-1996)的 一級標準)	15 mg/L (根據《污水綜 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的一級標準)	70 mg/L (根據《污水綜 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的一級標準)	45 mg/m ³ (根據《大氣污染 物綜合排放標 準》(GB16297- 1996)的二級標 準)	0.70 mg/m ³ (根據《大氣污染 物綜合排放標 準》(GB16297- 1996)的二級標 準)	850 mg/m ³ (根據《工業爐窯 大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GB9078- 1996)的二級標 準)	0.70 mg/m ³ (根據《大氣 污染物綜合 排放標準》 (GB16297- 1996)的二級標 準)
江蘇理士	64-69 mg/L	13.6-14.8 mg/L	18-22 mg/L	8.68-27.2 mg/m ³	0.02-0.10 mg/m ³	不適用	0.01-0.15 mg/m ³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述由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分別為首次和最近進行抽查的日期)，安徽理士電池所生產不同污染物的適用環保標準，以及由濉溪縣環境監測站(對我們設於安徽的生產設施具司法管轄權)評估其合規情況：

污染物	化學需氧量	氨氮	懸浮物	酸霧	鉛煙	二氧化硫	鉛塵
最高容許排放濃度 (標準)	150 mg/L (根據《污水綜合 排放標準》 (GB8978-1996) 的二級標準)	25 mg/L (根據《污水綜 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的二級標準)	150 mg/L (根據《污水綜 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的二級標準)	45 mg/m ³ (根據《大氣 污染物綜合 排放標準》 (GB16297- 1996)的二級標 準)	0.70 mg/m ³ (根據《大氣 污染物綜合 排放標準》 (GB16297- 1996)的二級標 準)	850 mg/m ³ (根據《工業爐 窯大氣污染 物排放標準》 (GB9078-1996) 的二級標準)	0.70 mg/m ³ (根據《大氣 污染物綜合 排放標準》 (GB16297- 1996)的二級標 準)
安徽理士電池	13-98 mg/L	0.344-10.6 mg/L	9-81 mg/L	3.24-3.31 mg/m ³	0.15-0.18mg/m ³	373-512 mg/m ³	0.094-0.098 mg/m ³

下表載述由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分別為首次和最近進行抽查的日期)，肇慶理士所生產不同污染物的適用環保標準，以及由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監測站(對我們設於肇慶的生產設施具司法管轄權)評估其合規情況：

污染物	化學需氧量	氨氮	懸浮物	酸霧	鉛煙	二氧化硫	鉛塵
最高容許排放濃度 (標準)	500 mg/L (根據廣東省 《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 2001)的三級標 準(二次期間))	25 mg/L (根據《污水綜 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的二級標準)	400 mg/L (根據廣東省 《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 2001)的三級標 準(二次期間))	35 mg/m ³ (根據《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 2001)的二級標 準)	0.70 mg/m ³ (根據《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 2001)的二級標 準)	850 mg/m ³ (根據《工業 爐窯大氣污 染物排放標 準》(GB9078- 1996))	0.70 mg/m ³ (根據《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 2001)的二級標 準)
肇慶理士	51-121.2 mg/L	0.68-5.295 mg/L	19.6-35 mg/L	0.89-5.2 mg/m ³	0.013-0.19 mg/m ³	不適用	0.013-0.59 mg/m ³

我們的業務

就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兩家均屬電池組裝設施，且污染物的排放量最少)而言，地方環保機關並未進行抽查。我們已自願地委聘一間獲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核准的合資格環境檢測機構廣州市二輕系統環境監測站，為該兩所生產設施評估生活廢水及排放系統的污染物水平。廣州市二輕系統環境監測站於2010年7月8日進行測試，並確認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均符合廣東省的適用標準。誠如本公司的環境顧問美華所知會，不同因素，例如地方性條件、測試時間及測試情況，或其任何組合，均會導致深圳理士和東莞理士的一些排放水平低於或高於其他設施。

污染物 ⁽¹⁾	鉛及								
	化學需氧量	氨氮	懸浮物	酸霧	其化合物	苯	二甲苯	甲苯	錫及其化合物
最高容許 排放濃度 (標準) . . .	90 mg/L (根據廣東 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 2001)一級標 準(二級期 間))	10 mg/L (根據廣東 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 2001)一級標 準(二級期 間))	60 mg/L (根據廣東省 《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 2001)的一級 標準(二級期 間))	35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0.70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12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70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40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8.5 mg/m ³ (根據廣東 省《大氣污 染物排放限 值》(DB44- 27-2001)的 二級標準(二 級期間))
深圳理士 . . .	63.8 mg/L	4.26 mg/L	16 mg/L	8.63 mg/m ³	-	3.39 mg/m ³	26.8 mg/m ³	20.5 mg/m ³	1.96 mg/m ³
東莞理士 . . .	54.1 mg/L	4.12 mg/L	23 mg/L	6.84 mg/m ³	0.16 mg/m ³	4.11 mg/m ³	25.7 mg/m ³	22.6 mg/m ³	3.85 mg/m ³

附註：

(1) 由於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均為電池組裝設施，故該等污染物與彼等的生產程序不相關。化學需氧量及氨氮乃存在於生活廢水內。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環保合規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預計在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環保開支主要包括設立環保設施的成本、購置相關設備及物料、有關廢物和廢水處置服務的費用，以及與環保有關聯的僱員的勞工成本。除了上述美華發現的欠妥事宜(但全部已獲糾正)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和法規，故毋須因此遭受任何處分或懲罰。濼溪縣環境保護局、金湖縣環境保護局、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塘廈分局、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及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觀瀾管理所已確認，我們的生產設施均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或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中國環境法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分或懲罰。我們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上述機關均為合資格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機關。

健康及安全措施

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保護衣物及配件，如手套、安全護眼罩及口罩等。所有僱員必須嚴格遵守生產場地的健康及安全指引，離開工作場地之前必須沖洗。所有化學物均須盤點存貨及儲存在指定的房間。

鉛是我們生產鉛酸蓄電池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工人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均會接觸鉛塵。透過呼吸或皮膚接觸攝入過量鉛塵對人體健康有害。從事需近距離及經常接觸或暴露於鉛塵中的職業，亦可能引致鉛中毒。

根據鉛中毒標準，血鉛 $\geq 600 \mu\text{g/L}$ 被視為慢性鉛中毒。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依據鉛中毒診斷標準制定)，我們認為血鉛水平高於 $400 \mu\text{g/L}$ 的僱員屬於鉛超標，並實施措施減低僱員面對的風險。

我們安排從事鉛相關生產程序，以及在工作中可能接觸鉛的僱員每年接受身體檢查，量度血液含鉛量。為進一步提高職業健康和 safety，我們將於上市後安排每半年進行一次量度血液含鉛量的身體檢查。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發現僱員出現鉛中毒現象。然而，我們分別有15名、23名、16名及7名不同僱員在相同年度被發現血液含鉛量上升，分別佔我們截至每個期間結束時僱員總人數的0.4%、0.5%、0.3%及0.1%。該等受影響僱員已為我們工作平均兩年，當中全部從事需要近距離接觸鉛的生產工序。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安排該等僱員接受藥物治療或住院，並將彼等調往不同的部門，例如倉庫及貨運，且並無終止僱用彼等。我們已取得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或預防保健所(均為由相關衛生局成立和授權，以進行中國法律規定的例行職業健康測試)的確認，受影響僱員於接受治療後，血中鉛含量水平其後已下跌至低於我們的內部指引所列的水平，且彼等並無被診斷為職業慢性鉛中毒。我們已悉數支付所涉及的總醫藥成本人民幣138,000元。我們並無就該等事故遭受任何賠償索償或任何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賠償訴訟的法定限期一般由發生損傷當日起計一年。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發現血鉛水平上升的七名僱員而言，儘管彼等仍有權於法定期限內向我們提出民事賠償申索，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由於該等僱員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接受了滿意的治療，並已被調往不同職位，故彼等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以及我們被命令向彼等支付賠償的可能性不大。董先生亦已就我們在上市前發生的任何僱員工作意外而蒙受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包括上述評估血鉛水平事故。

為了盡量減少日後發生該事故，由2008年3月起，我們指派安全人員每日監督僱員遵守我們的健康和 safety 程序。此外，我們已將生產設施的生產區單獨分開，並規定員工在進入或離開生產區前，均必須完全清潔，以減低被污染的風險。所有指派的安全人員均已向地方安全生產監管局領取安全人員資格。我們亦已加強有關職業健康及 safety 的僱員教育和培訓工作。

我們的業務

濰溪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金湖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塘廈分局及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公室，以及濰溪縣衛生局、金湖縣衛生局、東莞市衛生局塘廈鎮公共衛生監督小組、肇慶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高新區辦事處及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預防保健所已確認，我們的五所生產設施均遵守中國的相關健康和規定，包括並無發生職業病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上述機關均為合資格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機關。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工業安全(包括防火)措施分別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預計就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工業安全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保險


根據中國行業慣例及我們的經驗，董事相信，與中國其他電池製造商比較，我們已購買足夠的保險。我們一直就我們的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存貨、機械、設備及車輛)購買保險。我們也就貨物的裝運購買物流保險。我們為我們的僱員維持根據法律條文規定的保險，包括工傷保險(提供鉛中毒的保障)、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養老保險。除了根據法律條文規定的保險外，我們亦視乎部分管理層、行政及銷售僱員的職能，為彼等購買人身損傷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我們一直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我們銷售或供應產品所導致的身體損傷及財產損害，提供最高達特定限額的保障。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遭提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有關產品損壞或故障的申索，導致對環境或人體健康、安全及日常生活造成嚴重傷害。

除上述者外，根據行業慣例及中國現有的保險，我們並無購買其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無出現任何重大營運問題，如設備故障、設備操作不當或工業意外，造成重大生產中斷、延誤或重大損害的申索責任，而業務亦無因火災、電力短路、軟硬件失靈、水災、電腦病毒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知權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38項專利，包括六項發明專利、28項實用新型專利、四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在香港持有一項發明專利。我們正在中國申請30項專利，包括27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我們的商標「」已在中國及全球80個司法管轄區註冊，並正在其他58個司法管轄區申請註冊。此外，我們就業務營運維持11個其他商標，並正在中國申請其他五個商標。此外，我們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維持五個商標註冊。由於我們品牌在電池行業

的認知度不斷增加，我們正著手提升及加強我們的商標組合權利，原因是保障我們的商標組合權利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至為重要。

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和保密協議保障我們有關若干專有信息的權益。我們所有僱員均須簽訂一般保密協議，至於可接觸我們專有信息僱員（例如研發部門的研究人員）則須簽訂更全面的不披露協議。我們也要求我們的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才會向彼等披露我們業務、技術或業務計劃的任何敏感資料。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法獲得及使用我們的技術。我們難以監控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尤其是在法律或未能充份保護我們專有權利的國家。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我們的預防措施或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任何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所規限。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物業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或租賃12項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71,189平方米，以及總建築面積約245,255平方米，以及於海外租賃三個單位，總建築面積2,930平方米。獨立估值師已評估上述物業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價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中國物業

土地及房屋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

- 位於江蘇省淮安市總地盤面積約186,308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以及位於該土地上的31棟房屋，包括九棟工廠大樓、一棟儲存大樓、一棟辦公室大樓、五棟員工宿舍、三間食堂和12棟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94,701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及其上13棟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
- 位於廣東省肇慶市總地盤面積約115,33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位於該土地上的19棟房屋，包括六棟生產設施大樓、一棟儲存大樓、一棟辦公室大樓、三棟員工宿舍連食堂和八棟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86,024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及其上10棟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
- 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總地盤面積約157,499平方米的五幅土地，以及位於該土地上的22棟房屋，包括七棟生產設施大樓、一棟儲存大樓、四棟辦公室大樓、兩棟員工宿舍、和八棟附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44,380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及其上16棟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及
- 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總地盤面積約12,05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租賃：

-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庫坑村同富裕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9,602平方米，用作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用地的四棟房屋；
-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E8、E9、E148及E149室，總建築面積約43平方米，用作我們深圳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
- 北京阜外大街甲28號京潤大廈西樓10層1002室，總建築面積約140平方米，用作我們北京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
- 江蘇省南京市中央路399號天正國際廣場901號，總建築面積約128平方米，用作我們南京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
-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西山三巷1號樓5樓352室，總建築面積約126平方米，用作我們西寧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
-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金洲灣藍嶼A區3幢1單元1403室，總建築面積約91平方米，用作我們昆明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及
- 上海浦東新區海徐路939號3幢225室，總建築面積約20平方米，用作我們上海辦公室的一間辦公室。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日的租賃協議，我們租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E1至E4、E6、E7、E14至E63、E72至E112、E116至E135及E138至E145室總建築面積約1,108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向一名關連人士深圳瑪西爾能源承租該等物業，由2010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到期，為期兩年。

物業所有權欠妥

所擁有的物業未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並未就總建築面積8,279平方米(佔我們的中國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4%)，均用作非生產或配套用途的合共33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原因是我們未能就這些物業取得項目規劃許可和施工許可。特別是，江蘇理士有18項物業未有房屋所有權證，包括員工宿舍、飯堂、洗手間和配套設施。肇慶理士有九項物業未有房地產所有權證，包括倉庫、員工浴室和配套生產設施。安徽理士電池有六項物業未有房地產所有權證，包括鍋爐房、配電房、廢水處理設施、廢物處置室、洗手間和電負儀表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江蘇理士向一家銀行租賃一項並無所有權證的物業(建築面積為30平方米)，用以安裝自動櫃員機設施，並截至2010年8月31日收取租金總額人民幣24,000元。除上述者外，並無因欠缺物業所有權的該等樓宇賺取任何非法收益。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因欠缺所有權證而遭受的潛在處分包括：(i)在某時限內清拆該33項物業；以及(ii)為數不超過該等物業的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約人民幣864,830元。倘若任何政府機關命令清拆該等物業，以及我們需要搬遷該等非生產或配套設施，

則估計我們會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30,000元。由於該等物業都是用於非生產或配套用途，故可在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容易地搬遷至另一處所。就安徽理士電池的廢水處理設施而言，其防護結構構成該物業(未有物業所有權)，且並不影響處理設施的功能。在我們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清拆命令情況下，我們會拆去該防護結構，並繼續使用該處理設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安徽理士電池遵守相關環境標準和規定不會受到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實際上遭主管機關處分的風險不高，但地方政府可能命令在某時限內清拆該等物業則除外。我們現正向相關地方規劃及建設機關申請頒發項目規劃許可及施工許可，之後我們將能夠申領未獲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本公司已獲濉溪城鄉規劃委員會(「濉溪規劃委員會」)的確認，指其可就安徽理士電池的四幢樓宇(即鍋爐房、配電房、洗手間和電負儀表房)領取項目規劃許可證。濉溪規劃委員會已計劃於2010年10月實地探訪安徽理士電池。我們預期於2010年12月領取項目規劃許可證。我們將於領取該等項目規劃許可證後向濉溪規劃委員會申領建設許可證。我們估計約於2011年1月獲發該等建設許可證。在正常情況下，房屋所有權證將於發出建設許可證後十二個月內領取。由於所有該等物業均用於非生產或配套用途，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收益、利潤貢獻或產能而言，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並非關鍵，故倘若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所有權證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的營運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東莞理士的許可使用物業

東莞理士與東莞理士電源於2010年6月30日訂立一項購買協議，據此，東莞理士電源將向東莞理士出售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佔我們的中國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1%。在房地產所有權證發出前，東莞理士電源已向東莞理士授出許可，無償使用該等樓宇。然而，若相關政府機關於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前指令清拆該等樓宇，則我們可能需要另行物色生產設施的處所，以及東莞理士及東莞理士電源可能被徵收為數不超過該等樓宇的建築成本10%的罰款，即約人民幣28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倘若我們未能領取房地產所有權證，除地方政府可能命令在某時限內清拆該等物業外，實踐中主管機關給予其他處罰的風險較小。在該情況下，我們估計搬遷所需時間約兩個月，而搬遷和清拆費則約人民幣350,000元。估計我們會因為該搬遷而蒙受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根據上述各項及考慮到東莞理士是一所電池組裝設施，其生產程序可輕易地由我們的其他生產設施接手處理，及／或搬遷到其他已可使用的處所，故我們相信獲東莞理士電源特許使用的樓宇欠缺房地產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東莞理士電源已就有關清拆該樓宇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以及搬遷東莞理士的生產廠房到另一所樓宇所牽涉的費用和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租賃物業

深圳理士自2001年8月1日起便向獨立第三方庫坑公司租賃一幢建於一塊集體建設用地(並無持有有效集體建設土地使用權證)上,建築面積8,842平方米(佔我們的中國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6%)樓宇,作其生產設施。庫坑公司於2009年12月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提出申請,登記其集體建設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坑公司並未就深圳理士租賃的土地取得集體建設土地使用權證。倘若庫坑公司就集體建設土地使用權的申請不獲批准,則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且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此外,深圳理士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另一項物業(可租用總面積為760平方米)作倉庫用途,但有關業主不能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我們估計搬遷上述深圳理士所租賃的物業需要約兩個月時間,搬遷費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估計我們會因為該搬遷而蒙受虧損約人民幣350,000元。根據上述各項及考慮到深圳理士是一所電池組裝設施,其生產程序可輕易地由我們的其他生產設施接手處理,及/或搬遷到其他已可使用的處所,故我們相信深圳理士所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欠妥,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先生已就我們因該等物業的業權欠妥而可能蒙受的(其中包括)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

西寧理士及昆明理士各自租賃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但我們未獲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顯示其獲正式授權分租該物業給我們的文件。由於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217平方米是用作辦公室,故相信倘若我們未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但亦不會難以另行物色處所,故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在這情況下,估計西寧理士及昆明理士各自的搬遷費約為人民幣2,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儘管該等業主可能獲准租賃並無妥當所有權的物業,但我們將毋須就使用該等被租賃物業而繳付任何罰金。此外,我們未有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我們的任何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這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且我們將毋須繳付任何罰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我們擁有所有物業的妥當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我們的董事承諾於上市後,日後會就我們興建和租賃物業而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

海外物業

我們於中國以外租賃三所物業。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租約各自為有效訂立,而就該等物業並無出現所有權不完整的情況。

美國

我們向Eastern International LLC(由董先生的配偶彭輝全資擁有,因而屬於關連人士)租賃位於加州Foothill Ranch總面積約30,000平方呎(2,787平方米)的工業大樓,主要用作我們美國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倉庫。我們目前的租賃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英國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英國格萊斯特郡面積約為3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英國業務營運的辦公室。我們目前的租賃年期由2010年1月25日至2012年1月24日。

新加坡

我們向董先生承租位於新加坡面積約為113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我們目前的租賃年期由2010年3月10日至2013年3月10日。

法律訴訟及監管規例

我們現時並無，而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重大威脅，即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威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向有關監管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我們也經營海外業務，例如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獲得全部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並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海外國家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除中國法律外，我們亦須遵守這些國家及地區的法律與法規，以及國際公約，如《國際貨物銷售公約》。